《铜川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采购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乙方：西安原点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甲方：　铜川市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西安原点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铜川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字T2025029号）结果公告，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委托乙方开展《铜川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铜川市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铜川市新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铜川市新区“十五五”重点项目策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期限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基础研究、现场调研、资料分析等方法，系统总结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完成情况，扎实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全面梳理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和短板，统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明确未来五年新区发展方向，科学提出新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思路，高质量编制《铜川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铜川市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铜川市新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配套策划“十五五”重大项目。

服务成果:

1.《铜川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Word 版/PDF 版电子件及纸质件）；

2.《铜川市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文本（Word 版/PDF 版电子件及纸质件）；

3.《铜川市新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文本（Word 版/PDF 版电子件及纸质件）；

4.《铜川市新区“十五五”重大项目策划》文本（Excel 版电子件及纸质件）。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第二条 甲方资料提供

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应在服务项目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列出书面清单，由甲方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供给乙方。

第三条 服务地点与服务费用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846,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已包括项目调查与方案设计、资料收集、乙方聘请专家的酬金及费用、乙方完成调查支出的查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评估报告撰写及乙方为完成评估报告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

部费用。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款分三期支付，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费用前，应提前一周开具正式发票交甲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在完成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253,800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铜川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十五五”重点项目策划，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338,400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三期：乙方完成并提交相关文件，按程序通过相关会议审议，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253,800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服务周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保证该文件资料的完整

性和准确性。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作业服务。

4.1.2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组织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实地调研、走访、勘察，并根据需要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

4.1.3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甲方的思路及定位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尽快完成方案的调整。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

4.1.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若甲方无异议，从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需签订工作成果确认单；如乙方提交服务成果7个工作日之后，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或相应修改意见，则视为认可并接受服务成果，乙方可按合同约定开展后续服务工作。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4.2.2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向甲交付服务成果，并提供相应数量的文本及相同内容的电子件。

4.2.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汇报成果文件,同时

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

4.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作项目。

4.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2.7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具有独创性，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2.8 乙方自行承担往来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办公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

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2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6.4 在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8.1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所完成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报酬后，包括其著作权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并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的规定实行。

8.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各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策划、规划、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8.2.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策划、规划、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单位地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9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服务方）：西安原点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B座18层1827室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610564670

户名：西安原点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03294774783

2025 年 9 月 30 日